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柒零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施行期間，原定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屆滿，茲據行政院呈據華北政務委員會電，請將該條例施行期間展限一年。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吳頌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政字第一二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多電稱法部華北事務署組織條例有效期間，請展限一年，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展限一年，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茲將本年八九月份各種獻金總數公布之此令

計開

一、國防獻金　國幣貳拾萬零貳千伍百玖拾伍元
一、購機獻金　國幣壹千肆百萬元

共計國幣壹仟肆百貳拾萬貳千伍百玖拾伍元

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十月份

（委）職

職別	姓名	令（委）日期
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林翠鶴	十月十二日
試署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書記官	鄭遠	同上
試署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潘世澤	十月十二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由壺	同上
試署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永壽	同上
試署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卞景萱	同上
試署湖北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胡昉	同上
武昌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雷鐵寰	同上
試署漢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程榮生	同上
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楊書煒	同上
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易慶餘	同上
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何定英	同上
試署懷甯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官	顧從龍	同上
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倪伯英	同上
本部科員	管道驎	同上
本部科員	陳文生	同上
試署本部科員	常騤祥	同上
試署本部科員	薛鑑卿	同上
試署本部科員	段曉鴻	同上
試署本部科員	居希文	同上
試署本部科員	崇雍龢	同上

派職

職別	姓名	令派日期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王恩濤	十月二日
充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林超潔	同上
代理無錫監獄主科看守長	商檔	同上
充江蘇崑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常恩甫	十月三日
充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李恬耕	同上
充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邢長劍	同上
充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吳宜良	同上
爲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官	姚翊	同上
充上海地方檢察署法醫	陳濟元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唐佑華	同上
充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夏明	同上
爲鎮江監獄主科看守長	江世華	同上
代理本部科員	周覺非	十月四日
充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胡慶燕	同上
代理本部科員	鳳仲梅	十月六日
爲鎮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孫麟	同上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長新	同上
充鎮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馬毓芳	同上
代理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朱維銘	十月七日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饒光榮	同上
充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分所候補看守長	胡玉華	十月九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韋志達	同上
充常熟地方檢察署通譯	徐忠信	同上
暫代博羅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蕭乃昌	十月九日
暫代新會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何炳林	同上
代理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	魏華民	十月十一日
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俞孝銓	十月十二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殷公駕	十月十三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帥古鏡	同上
充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醫士	袁佩蓮	十月十四日
充上海地方檢察署藥劑士	朱景華	同上
代理本部法官訓練所隊長	魏廣山	同上
代理本部科員	雷學海	同上
充嘉興地方檢察署通譯	何馥致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倪璞	同上
代理漢口監獄主科看守長	劉佑階	同上
充漢口監獄候補看守長	吳文煥	同上
充漢口監獄教誨師	譚復琦	同上

免職

職別	姓名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龔詠青	十月二日	呈請辭職
吳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張廣標	同上	同上
暫代無錫監獄主科看守長	李忱保	同上	應予免職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何健民	十月三日	呈請辭職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傅善之	同上	另候任用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顧國璋	同上	呈請辭職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張鍔	同上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潘元祥	同上	同上
代理本部科員	陳錡	同上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唐佑華	十月三日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沈昌明	同上	呈請辭職
鎮江監獄主科看守長	姚翊	同上	另有任用
吳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江世華	同上	同上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張重謨	十月四日	呈辭請職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馮茂林	同上	另候任用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胡慶燕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本部科員	陳會鮎	十月六日	呈請辭職
鎮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孫麟	十月六日	另有任用
鎮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沈長新	同上	同上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朱維銘	十月七日	同上
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饒光榮	同上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分所候補看守長	金聚芳	十月九日	呈請辭職
暫代博羅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何炳林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本部科員	楊鳳威	十月十二日	呈請辭職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	殷公駕	十月十三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王登	同上	撤銷部派原令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帥古鏡	同上	另有任用
嘉興地方檢察署通譯	曹錫榮	十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潘家華	同上	另有職務
代理漢口監獄主科看守長	李新民	十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漢口監獄候補看守長	劉佑階	同上	另有任用
漢口監獄候補看守長	譚復琦	同上	同上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上海大來海味雜貨[illegible]聚成貿易公司因請求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楊福源與田健安等請求清償押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上海程鴻舫與和興商[illegible]請求交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上海盧尙侯與孫雪[illegible]請求清償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湖北元康米廠與葉[illegible]因租賃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首都李紹白與趙譚氏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姚世祥與寶昌首飾店請求遷讓房屋及返還裝修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葉瑞甫與甘符階因收買浮房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胡耕記收租處與戴友漁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張士亭與張杜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浙江楊雨氏與許潤甫請求履行成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蔡桂芬與蔡黃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趙國華與張慶和請求終止租約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王壽庭等與王金海請求遷讓房屋賠償租金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第三審上訴

一、上海伐爾露雪文特與亞杜爾夫雪文特請求同居及反訴請求離婚各自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第一審判決命亞杜爾夫雪文特與伐爾露雪文特同居駁回伐爾露雪文特之訴及命伐爾露雪文特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亞杜爾夫雪文特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亞杜爾夫雪文特上訴部分由亞杜爾夫雪文特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一、江蘇高二同安當等與王煥臬因欠租及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遷讓期間部分廢棄
上訴人等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遷讓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安徽馬桂芳與郁與良請求換佃追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假執行部分外廢棄　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聯益房產公司與張國棟請求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一、上海維昌玻璃廠與晶藝玻璃廠請求返還抵押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鄞縣分庭洪舜德與沈周氏請求確認所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一、江蘇黃炳中與邱維翰等請求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一、首都莫鴻鈺與談澤民請求履行契約交付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被告高壽銘等因瀆職聲請移轉管轄案件裁定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聲字第四號裁定應對被告等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湖北潘一卿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江西李桂氏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桂氏部分撤銷　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一、淮海謝汪氏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淮海王運生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運生罪刑部分撤銷　王運生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一、淮海戴萬善等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淮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一、浙江潘吉甫因自訴胡阿嘉等侵占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上海張達影因自訴吳茂生等毀棄損壞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素道人陳壽盦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四屏篆隸四幅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冊葉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啓　另議
　　劣紙不寫　劣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資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京	郵費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四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二七三〇　電報掛號：二三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